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WS2025-JJZD07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 年 月 日 点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JJZD07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227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 113.5万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226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提供2000台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及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93113

质疑联系人： 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超力、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61967、 13396548073

质疑联系人：罗秦

质疑联系方式：13957144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终端设备维护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设备使用费、维护费、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劳动合同法》各类社会保险、食宿费、办公费等）、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楼5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黄超力 133965480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中标人需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33%取费。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香积寺路支行；账号：3301040160019779464)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其余4名由第三方机构从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提供2000台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及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227万元（其中2025年安排 113.5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五）拟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租赁2000台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及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用功能**  1基本功能  1.1移动性管理  移动性管理包含开机登记、附加鉴权登记、群登记、关机注销、组登记、组注销、越区切换/漫游等业务。  PDT标准鉴权：  支持PDT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鉴权标准和流程。  开机登记：  移动终端开机后，需向系统发起登记请求，待系统确认其身份及服务权限后方可为其提供服务。  备注：为了避免多个移动终端同时登记造成网络繁忙，系统可以利用参数配置规定移动终端开机选择登记或不登记的业务属性。  越区切换/漫游：  移动终端从一个基站的覆盖区域移动到另一个基站的覆盖区域，在移动过程中提供不间断的系统服务，系统自动同步更新移动终端所在的位置。终端处于通话过程中的接收状态时可以实现无缝越区切换，通话不间断。  组管理功能：  在系统中预先定义好每一个组在发起呼叫时应该有哪些基站需分配信道， 当组呼发起时，定义参与该组通话的基站分配信道，没有定义参与该组的基站则不必分配信道；当定义参与呼叫的基站下面没有该组成员用户时，则该基站在组呼发起时不分配信道。  组属性：  针对于不同的职能部门对组呼号码进行规划，可分为响应组，参与组，背景组。  响应组：终端不需要旋转组呼钮，只要组呼旋钮里有这个组，在任意组下面，即可响应该组的呼叫  参与组：终端需要旋转组呼钮，调整到当前呼叫组，才可以响应该组的呼叫  背景组：在组呼旋钮里查询不到该组，设为背景组的组成员发起不了对该组的呼叫，但在任意组下面，可以响应该组的呼叫。  组呼参与基站动态分配  在组呼过程中，一个组的成员可能分布在很多基站的覆盖区域。对于传统的集群系统，由于无法判断当前某一呼叫的组成员分布在哪些基站的覆盖区域，通常会为该组呼分配所有基站的业务信道，而某些基站覆盖区域实际上没有该组呼的成员存在，造成了这些基站分配的业务信道资源浪费。组呼参与基站动态分配功能可以有效提高系统信道利用率。  PTT授权：  在一次通话过程中可能有多个终端参与这个呼叫，PTT授权功能避免了移动终端间语音碰撞，保证了语音通话的完整性。同时也兼容无授权方案。  载波检测：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系统资源，保证通话的有效性，单次呼叫建立以后，如果呼叫双方均没有语音发射，双方无人申请PTT到达一定时间后，系统会主动将呼叫拆除。  自动漫游：  终端支持控制信道背景扫描，可实现自动基站切换与位置更新登记。  优先级：  支持PDT标准规定的呼叫优先级方案，在信道繁忙时紧急呼叫和预占优先级呼叫可以拆除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资源；对于其他优先级的呼叫当信道资源繁忙时按优先级高低进行排队。  绝对频点指定：  支持物理信道绝对频点指定。  OTAP：  通过空口对终端进行写频，修改终端参数设置，主要包括：终端网络参数远程配置（增加终端控制信道参数）；终端个人参数远程配置（例如终端、组别名）。  端到端加密：  无线终端支持PDT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端到端加密标准。  ESN检查：  在登记时通过设备ESN号确认设备是否合法。  主控信道备份：  每个基站有两个控制信道频点（其中一个频道作为备份控制信道频点），当主控制信道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信道。  信道机休眠：  业务信道不使用时，信道机进入休眠状态。  远程升级：  实现对所有网元应用软件模块的远程升级。  系统同步：  各基站内以及基站间所有信道机间时隙同步，保证快速呼叫建立及基站间无缝越区切换。  API接口：  提供系统API接口，用户可以进行定制化应用开发。  多国语言支持：  支持中/英等多种语言。  系统安全：  操作系统采用更为安全的linux系统，客户端采用windows7。  1.2安全功能  安全功能主要包括鉴权和加密。  鉴权：移动终端在使用某些业务时，会与系统通过约定的加密算法来验证合法性。在安全认证时，可以由移动终端验证系统的合法性，也可以由系统验证移动终端的合法性，或双方相互验证。  加密：主要包括移动终端和基站之间的空口加密和移动终端之间的端到端加密。  1.3基本话音业务  基本语音业务包括单呼、组呼、调度台互连呼叫、电话互连呼叫、MPT系统互连呼叫、系统全呼、广播呼叫等。  单呼：自动摘机单呼：呼叫发起后，被叫移动终端自动接通呼叫，不需要做任何操作。  手动摘机单呼：呼叫发起后，被叫移动终端显示有呼叫，需要按接听键接通呼叫，或按挂机键拒绝该呼叫。  组呼：多个移动终端（可以包含调度台）之间相互通话的呼叫。一个组成员发起呼叫，其他组成员加入并参与通话，是一种一对多的半双工语音呼叫业务。  调度台互连呼叫：移动终端发起包含调度台的呼叫或调度台发起包含移动终端的呼叫。  系统全呼：全系统所有终端都参与的通话，只有发起通话的终端能讲话，其他终端只能接收通话。  广播呼叫：面向特定的一个或多个移动终端发起的通话，只有发起终端能讲话，其他终端只能接收通话。  1.4基本数据业务  基本数据业务：短消息传输、短消息上拉、状态消息和紧急告警等基本数据业务。  短消息传输：用户之间或用户与调度台之间发送短信。  位置信息上报：移动终端可根据时间、移动距离、时间和移动距离联合等条件获取信号源提供的位置信息，设置位置信息上报方式向系统发送位置信息。  状态消息：收发双方预先编码设定好的一些信息，如巡逻、加油等。  紧急告警：是状态消息的一种，通常在移动终端发起紧急呼叫时使用。  1.5补充业务功能  1.6紧急呼叫  紧急呼叫是指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呼叫。  通过紧急呼叫按钮发起的紧急呼叫，一般采用“热麦”方式，即移动终端的麦克风为常开状态，用户无需压下PTT即可随时讲话，只有调度台可以打断用户的讲话，这种紧急呼叫一般是用户处于危险状态且操作不方便的情况下使用。  通过拨打特殊号码发起的紧急呼叫，其他呼叫参与方可以在讲话方释放讲话权后申请讲话。这种紧急呼叫其被叫目标可以很灵活，常在用户处理各种紧急事务时使用。  1.7动态基站分配  在组呼过程中，一个组的成员可能分布在很多基站的覆盖区域。对于传统的集群系统，由于无法判断当前某一呼叫的组成员分布在哪些基站的覆盖区域，通常会为该组呼分配所有基站的业务信道，而某些基站覆盖区域实际上没有该组呼的成员存在，造成了这些基站分配的业务信道资源浪费。动态基站分配功能可以有效提高系统信道利用率。  1.8优先接入  基站的空口资源有限，为了更有效地处理用户的服务需求，系统根据用户等级、用户类型等对用户实施分批接入的策略。系统在某一时段，可能只允许某一级别或某一类用户接入到系统中，对这类用户而言，他们此时拥有优先接入到系统的权利。  1.9呼叫优先级  系统根据不同的呼叫发起用户、呼叫的类型、参与呼叫的人员结构等，对这些呼叫分优先级别进行处理，先处理优先级别高的呼叫，再处理优先级别低的呼叫。系统繁忙时，可以主动强拆级别比较低、不重要的通话，将资源分配给高级别、高紧急程度的呼叫。  1.10用户等级  系统根据重要程度将用户分成不同的等级。（一般用户等级和优先级是放在一起的，重要程度高的用户，其优先级也高）  1.11动态通话限时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系统资源，保证信道资源不被少数呼叫独占，系统对单次呼叫时长以及呼叫过程中讲话方单次发言的时长进行限制，当呼叫时间超过系统设定的时长后，系统会主动将呼叫拆除。  动态通话限时是系统根据不同时段的繁忙情况动态调整每个时段呼叫时长限制值，一般而言，繁忙时段设置的呼叫时间较短，空闲时段设置的呼叫时间较长。在通话因限时即将结束时，系统可以通过空中信令通知所有移动终端，终端以声光等警告提示用户本次通话即将结束，预防由于突然断线导致话音中断。  1.12通话组/背景组扫描  通话组扫描：移动终端对通话组扫描列表内的组号码进行扫描。当有通话组在通话时，移动终端可以选择加入该通话组进行通话。通话组扫描包含两种情况：当移动终端处于空闲状态时，可以参与接收当前所在组之外的其他扫描组的呼叫；当移动终端处于通话状态时，可以扫描到稍后发起的更高级别的呼叫，并根据需要切换到更高级别的呼叫。  背景组扫描：背景组具有最高的业务优先级，仅授权的调度台或移动终端可以发起组呼，默认不显示在移动终端的组呼列表中。移动终端无法通过旋钮或菜单选中背景组，因此不能对背景组发起呼叫，只能接收其呼叫。移动终端在使用过程中会一直对背景组进行扫描，只要有背景组呼叫，都会加入到该呼叫中。  1.13动态重组  动态重组允许授权的调度台通过空口向移动终端动态添加临时通话组，而不需要对移动终端进行重新编程。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通过增加或移动的方式，将组成员从一个组调入另一个组，且这种变更能够立即反映到移动终端上。动态重组功能允许建立和解散临时的组。例如：因为紧急任务，将两个不同组织的组临时组合成一个组，任务完成后，再解散这个临时成立的组。  1.14迟后进入  迟后进入功能确保未加入组呼的成员在具备条件后能加入到该组呼中。迟后进入在呼叫已经建立且已经为该呼叫分配了业务信道之后发起，呼叫结束且被占用信道释放后结束。  1.15慎密监听  授权的调度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慎密监听时，可以监听到通话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并可以根据需要对通话内容进行录音。  1.16环境侦听  环境侦听通常用于保护用户的安全（例如，当移动终端用户处于比较危险的环境时，控制中心可以通过该功能了解该用户目前所处的状态）。授权用户（如调度台）可以通过该功能建立一个到指定移动终端的特殊呼叫，该呼叫是一个单工呼叫，被叫用户只能发射而不能接收，即被叫移动终端可以将它周围环境的声音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不允许发射语音到被叫移动终端。环境侦听不能在被叫移动终端处于呼叫中时发起，被侦听的移动终端用户不知道被呼叫，也不会收到语音信号。当移动终端进行呼叫操作时，已经建立的环境侦听呼叫也将自动退出。  环境侦听业务一般由网管和调度台（或授权移动终端）共同完成，即调度台或授权用户提出申请，网管在某一时间段内开通该功能。  1.17强拆/强插  强插：在有调度台参与的呼叫中，当有移动终端在讲话时，调度台可以随时强行终止当前的讲话，获取讲话权开始讲话。  强拆：无论移动终端是否正在发射，授权的调度台都可以强行结束正在进行的呼叫。  遥晕/复活  遥晕：如果移动终端出现丢失等情况，调度台可将其遥晕，禁用丢失的移动终端正常呼叫功能。被遥晕的移动终端不能发起或者接收任何网络的服务（包括各类呼叫、短消息等业务）。但移动终端保留了登记和位置信息服务，用来帮助寻找丢失移动终端。  复活：授权用户可以对被遥晕的移动终端进行复活，使移动终端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获得遥晕之前设置使用的网络服务。  备注：遥晕功能可以配置为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双向鉴权，避免操作失误。  1.18遥毙  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通过界面操作，遥毙移动终端。被遥毙的移动终端将被完全的、永久的禁用，失去所有操作功能。  备注：遥毙功能可以配置为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双向鉴权，避免操作失误。  1.19指令脱网并维持  调度台可以强行将用户或通话组转移到常规信道上通话。在调度台取消操作之前，这些用户、组将保持在指定的常规信道上通话，不能返回到集群控制信道上，即使返回，也会被重新拉到常规信道上。  1.20跟踪  调度台可以发起对移动终端的跟踪，获得移动终端当前所处基站、开关机状态、是否处于呼叫等状态信息。当被跟踪的移动终端有呼叫产生时，系统会通知调度台，调度台可以设置成自动加入呼叫，并可以对该呼叫进行监听、强插、强拆、自动录音等操作。  1.21遇忙排队和自动回叫  遇忙排队：当系统信道全部被占用时，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系统通过移动终端提示用户：“系统繁忙，呼叫已排队”。此时用户发起的呼叫在排队有效期内将处于等待状态，不会结束。  自动回叫：用户发起呼叫，因为被叫正忙（或其他原因），系统拒绝了呼叫，并开始对被叫进行监控。被叫移动终端在收到系统拒绝信令后，结束呼叫。当系统监控到被叫已经空闲后，会自动建立呼叫，并通知到主叫和被叫。主叫用户在接收到系统的回叫提示后，可以选择接通或拒绝。  1.22自动重发  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后，如果在移动终端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得到系统的确认，用户不需要再按PTT发起呼叫，移动终端会根据随机接入协议重新发起呼叫，自动重发次数由移动终端设定。  如果移动终端在没有超过自动重发次数时获得系统的确认信息，移动终端停止重发并进入正常的呼叫过程；如果移动终端重发次数已达到设定的最大次数，且没有获得系统的确认信息，移动终端会显示呼叫请求失败信息。  1.23呼叫显示  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呼叫接通后，所有参与呼叫的移动终端界面都会显示呼叫的相关状态信息，直到呼叫结束，便于用户了解当前移动终端呼叫状态。  1.24呼叫提示  当用户处于通话过程中，有其他呼叫进来时，用户移动终端屏幕上会显示新呼叫的呼叫类型和主叫方号码。用户可以选择继续当前通话，拒绝新呼叫；或挂断当前通话，接通新呼叫。  1.25主叫显示  这是针对被叫移动终端的业务。当主叫移动终端发起呼叫请求（按下PTT键）时，如果被叫拥有主叫显示功能，系统在通知被叫时，将主叫号码也传给被叫。这样被叫移动终端就能在提示用户接听电话的同时显示主叫号码，便于被叫用户在接听电话之前知道是谁发起的呼叫。  1.26讲话方身份识别  在组呼过程中，当某个移动终端获得讲话权（按下PTT键后获取），那么在所有正在接听讲话的移动终端上实时显示讲话方的移动终端号码，使接听讲话的用户能够知道当前讲话方是谁。  1.27呼叫限制  通过对系统的配置，在系统上实现对某个移动终端的呼入/呼出限制（例如：单呼、组呼、外网呼叫、短消息、分组数据业务等），使呼叫的请求信令直接在系统被拒绝，相关信令不会到达被叫方。  1.28录音功能  系统支持录音功能。录音系统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建立使用者相关设定，包含登录ID，登录密码以及使用权限等；授权用户可根据主被叫号码、日期、通话时长、呼叫类型、备注等条件查询录音，可以直接通过声卡播放，或是经由桌上电话播放。  系统支持录音查询的回放、循环播放以及连续播放。  系统还可设置录音自动备份的时间、备份介质，也可以通过系统手工备份到您指定的介质（如：硬盘、DVD-R、可移动硬盘等数据存储设备）  1.29虚拟专网功能  采用VPN方式，以公安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为基础，为全市消防、武警、应急、城管、卫生、环卫等政府部门的无线应急通信需要提供授权，对各部门开放对所属用户的调度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用于各部门对配备移动台的所属人员进行独立的调度指挥和管理，组成统一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虚拟专网设备主要包括远程网管终端、远程调度终端和所属移动台。在各个政府应急部门配套建设。  远程调度终端、网管终端通过路由器和链路接入公安联网交换管理中心，可按授权登录数字集群通信网对本部门配备的移动台进行分组编号管理，可对管辖移动台进行各种单呼、组呼、信息发布。  系统同时支持64个虚拟专网，不同的虚拟专网之间具有高度的通信保密性和独立的控制权限，不会产生干扰和失密。  1.30故障弱化功能  当交换机与基站之间的链路发生故障时，基站以集群方式独立工作，通话组保持不变，具有组呼、优先级、紧急呼叫等基本集群功能，为其覆盖区内的移动用户提供话音服务；当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而用户的通话组也不用做任何调整，仍可按原来的通话组方式通信。  故障弱化情况下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  基站入网登记  基站信道动态分配  控制信道备份  组呼  紧急呼叫  迟后加入  新近用户优先  讲话方号码显示  2联网功能  跨基站单呼：系统支持跨基站之间的单呼呼叫以及对漫游用户的呼叫。  跨基站组呼：联网的系统支持跨基站的组呼，并且在多个用户同时通话时，话音强度不能减弱。在联网交换中心的管理终端上设置跨基站组呼的参与基站，当该组呼叫发起时，未设定的参与基站不分配信道。在已设定的参与基站中如果没有该组用户也不分配信道。跨基站组呼具有维持（只有主叫用户可以拆线）功能和迟后进入（组呼发起后，后登记的该组用户自动加入该组呼叫）功能。  漫游组呼：漫游用户可以发起本基站组呼或跨基站组呼。  3网络管理功能  3.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包括：  集群用户管理，包括创建、查询、删除用户，及修改用户业务属性。  通话组管理，包括创建、查询、删除通话组，及修改通话组业务属性。  基本业务管理  补充业务管理  漫游管理  3.2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功能包括：  对影响网络的要素进行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进行缺省配置。  网元参数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进行缺省配置。  3.3故障管理  故障管理功能包括：  告警信息采集，实时采集系统各网元设备的故障告警信息。  告警状态监视和呈现，系统可设置告警显示过滤、告警优先级、告警屏蔽、声光颜色告警、告警确认。  告警信息保存和历史告警检索查询。  故障定位，告警的故障定位到模块级，并给出故障修复建议。  3.4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功能包括：  操作员权限管理，可定制不同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记录、保存、查询操作日志。  3.5性能管理  性能管理功能包括：  性能数据测量管理。  话务数据测量统计，对整个系统、单个基站或几个基站的组合区域、单个信道等范围内的呼叫接续情况进行测量，测量的指标集中包含了测量范围内的总的呼叫数量、总的呼叫持续时间、所有呼叫（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的总呼叫数和成功的呼叫数、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的持续时长等。  性能报表和综合性能分析报告。  3.6辅助管理  辅助管理功能包括：  系统状态显示：包括无线信道状态和占用显示。  移动台/通话组核查：显示无线用户和通话组的位置信息、状态等。  紧急调度预案：系统可事先保存紧急调度预案，每个调度预案最多可设置4个动态重组通话组，每个动态重组最多可派接100个通话组。  软件升级：包括网元单板上的映像文件管理、基站程序升级、局数据导入导出。  3.7系统远程升级  系统远程升级：系统支持对基站进行远程升级功能，最大程度减少基站维护的工作量。  4网络调度台功能  调度台呼叫  通话时长限制  组呼ID显示  通话记录查询  通信簿管理  系统状态显示  录音管理和查询  信道监控  5位置信息及警力资源管理应用  位置信息管理功能是PDT系统具备的一项重要功能，每个基站能支持的终端数量，将依据每个终端位置信息的刷新间隔确定。  PDT标准明确规定位置信息管理功能实现过程和信令标准，终端自身配置位置信息服务，无需外置，利用集群专网传送  终端位置信息上报方式支持：距离、定期、距离和时间间隔满足一个就上报  本项目各PDT基站的载频数量分别配置为3载频、4载频和8载频，各基站开通一个专用的数字时隙传输位置信息，可以做到每个基站每分钟最大上传不少于500条位置信息，从而保证路面巡逻警员的位置信息实时传送到指挥中心，以便指挥中心可以快速派警增援。  路面巡逻警员的位置信息实时上传到集群系统的控制中心后再通过一系列应用软件处理，可以有效帮助指挥中心或各层级领导对路面警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配置的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客户端软件可以安装在各区县局指挥中心或者安装在各层级领导的桌面电脑上，通过该软件即可实现以下的警力资源的管理应用。  5.1警员位置信息实时显示  各种警力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赋予人性化的符号，以便对警力资源（车辆、民警等）进行区分等。  当调度员的光标点在电子地图的车辆符号上时，系统显示车辆的详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单位、状态、车台号、经纬度和时间等；光标点在电子地图的民警符号上时，系统显示民警的详细信息，信息包括：警号、姓名、所属单位、状态、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号、经纬度和时间等。  5.2点击警员位置图标发起呼叫通话  在地图上或在线列表上可通过界面选择点击呼叫在线警员，系统自动与调度台联动发起呼叫，并弹出通话界面显示通话状态，地图上的当前被呼的对象闪烁显示，通话结束时，弹出界面自动消失。  5.3向警员发送警情信息  调度员发布警情简要信息和调度指挥信息给指定警员，警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警情信息。  5.5警力资源的管理和监控  警力资源管理：通过警员发送不同的个人状态信息，结合警员的个呼号码、发送时间和经纬度信息等对警员实施实时的警员状态资源管理。警员的个呼号吗、状态信息和发送时间以数据库的形式保存在开放式的应用服务器中。  巡逻线路设定。通过对交通事故高发和热点地区的分析，设定相应的巡逻线路，定期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发布，指导巡逻人员按时按线路进行巡逻。巡逻警员未按照巡逻路线和设定时间巡逻时，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将收到系统信息提示。  巡逻区域设定。设定所有巡逻人员规定的各个巡逻区域.巡逻警员未按照巡逻区域巡逻时，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将收到系统信息提示。  巡逻督查。通过对比预设线路和实际轨迹，确定巡逻人员是否巡逻到位，特别是一些必到点是否已按时巡逻。  如果巡逻人员离开巡逻区域，系统自动报警并记录该事件（报警记录记录查询），在客户端会弹出越界报警窗口（越界的终端以红色图标显示），同时把此事件通知用户终端。  5.6轨迹回放  巡访警员某时段的位置信息轨迹查询回放；  5.7位置信息和可视化实现的调度功能  通过位置信息及警力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器，可以将警员的可视化信息及时的反馈到可视化调度终端。并通过基于桌面化的可视化调度终端进行语音和短信息的即时通讯：  1、警员位置信息在调度台上实时显示；  2、点击呼叫电子地图上的警员，接收警员向调度台发起的呼叫；  3、向警员发布中文警情信息，接收警员的中文信息；  4、与警员之间进行状态信息的传送，实时监控警员工作中的状态信息；  5、电子地图上其他应用业务如地图操作、巡逻管理等参见位置信息可视化调度一节。  6全网录音与查询应用  全网录音系统可以对该网络下的所有呼叫进行录音，包括组呼、个呼、个用户和调度用户等所有的呼叫进行录音，录音可供需要进行查询、录音回放。各个分局配置自己的录音查询系统,市局拥有统一的录音查询系统.  7互联功能  7.1长短信  长短信采用“n/m：”作为拆分/拼接特征字符。长短信发送方根据短信内容及空口限制将短信分拆成m条。每条前固定添加“n/m：”，其中“n”代表长短信分隔的序号，范围为1～m。长短信的分拆和拼接由终端完成，系统按普通短信处理分拆后的短信。（n和m均为十进制编码。）  7.2位置信息上报方式  采用公安部PDT设备一致性测试中已明确的专用信道上拉位置信息方案（空口通过C-ACT信令激活终端，自动守候专用信道，终端收到C-DPOLL上拉信令，根据信令要求的格式上报位置信息数据）和专用信道终端主动上报位置信息数据方案。  7.3并组  并组呼叫是临时将多个移动台用户组合并为一个通话组，当呼叫任意一个组呼号码时，系统内所有被并组的用户都进入一个通话组。调度台或者移动台用户都可以发起并组呼叫。一个通话并组包含哪些用户组可由网管或者调度台进行配置。每个组只能被编入一个并组。每个基站最多支持6个并组同时通话，且每个并组最多包含5个组。并组呼叫不会涉及到跨系统，呼叫范围仅限于本地少数几个基站。  后续并入的组采用第一组的组号作为临时组。  7.4组动态重组  组动态重组是通过空口信令将多个组重组成一个新组并编入移动台的一种业务。由于针对通话组进行重组，因此组动态重组仅需要向组地址发送重组信令。  为了避免终端错过动态组取消信令导致终端侧一直存在动态组，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动态组自动取消：  1、手台关机  2、手台在TDGA内没有收到相应的组动态重组信令。  7.5控制信道锁定策略  控制信道锁定策略主要指移动终端在各种情况下如何自动锁定在希望的系统信道上，以进行各类业务应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1、希望能够在锁定小区内有较好的通话质量  2、尽量优先锁定归属基站  3、漫游时尽量避免接入高山站  4、漫游时尽量少地占用系统资源  5、漫游时尽量均担系统资源的负荷  6、锁定小区的方法尽量不需要人工参与  为满足上述要求，移动终端锁定册络依赖以下参数的组合。  1、小区的接收场强或信号质量  2、小区的归属属性  3、小区的行政属性  4、用户当前组号和小区的LAI间关系  基本流程  移动台终端开机是搜索信道的次序如下：  1、之前锁定的信道，可能含归属信道  2、归属信道  3、优先控制信道（对应的行政属性，当前组和LAI的关系）  4、其他控制信道（对应的行政属性，当前组和LAI的关系）  目前LAI由以下字段组成，省域码2位，地市域码2位，区域码4位，基站编码4位，每个终端将配置归属NAI和归属LAI掩码，当用户锁定系统后，获取NAI和LAI，并和本机归属信息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漫游，若在归属内，则直接说定。  7.6 ESN核查  为确保用户的合法性，系统可以在移动用户注册时对用户进行ESN检查。检查支持两种方式，一是系统要求终端上传ESN并进行对比，二是系统对终端进行鉴权挑战，并要求终端使用ESN作为验证算法的参数，系统再对结果进行比对。前者使用标准PDT空口PDU及流程，后者和标准鉴权流程一直。  7.7隐含组  按PDT规范实施。  **二）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提供基于GIS的监控及管理服务，通过有线链路接入杭州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服务器，实现交警支队对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遥晕、遥启、录音等操作。当通话信道被数字集群终端设备长时间占用时，通过此管理服务，把占用信道的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遥晕操作，释放通话信道，恢复通话组正常使用。对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通话录音，可以实时了解各个通话组的通话情况，调取通话录音。同时对现有基站进行仅接收国产信号源的升级改造。   1. **具体技术参数**   1.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参数（“▲”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技术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项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他参数项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承诺函。）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 | 一般规格 | 频率范围 | 350M~400M | | 信道容量 | 1024 | | 信道间隔 | 12.5kHz/25kHz | | 频率稳定度 | ±1.5ppm | | 尺寸 | 129×59 (54)×36mm | | 重量 | 340g (带电池及腰夹) | | 工作电压 | 额定7.4V | | 电池容量 | 2400mAh锂电池 | | 工作时长(2400mAh电池，5/5/90) | 数字：＞14小时；模拟：＞12小时 | | 屏幕 | 240×320像素，2.0寸半透彩色显示屏 | | 显示语言 | 支持中文、英文切换 | | 额定音频 | 1.5W | | 通话组数量 | 1024 | | 音频响应 | +1 ～ -3dB | | 音频失真 | <3% | | ★声码器 | AMBE+NVOC | | 发射部分 | 输出功率 | ≤37dBm | | 调制方式 | 4FSK/FFSK/FM | | 邻近信道功率 | -60dB @ 12.5KHz  -70dB @ 25KHz | | 传导/辐射发射 | 9KHz ～ 1GHz:-36dBm  1GHz ～ 12.75GHz:-30dBm | | 交流声与噪声 | -40dB | | 接收部分 | 数字灵敏度 | -118 dBm(BER 5%) | | 互调抑制 | 65dB | | 邻近信道选择性 | ±12.5kHz:≥60dB | | ±25KHz: ≥70dB | | 阻塞抑制 | ≥84dB | | 杂散响应抑制 | ≥70dB | | 接收杂散发射 | 30MHz ～ 1GHz: ≤-57dBm  1GHz ～ 12.75GHz: ≤-47dBm | | 环境规格 | 工作温度 | -30℃ ～ +60℃ | | 存放温度 | -40℃ ～ +85℃ | | ESD | GB/T17626.2和IEC61000-4-2 Level 4空气 15KV;接触 8KV | | EMC |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 - 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 /T9254 - 202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B 级 | | 防水防尘 | IP68, 符合GB/T 4208-2017标准 | | 湿热 | 符合以下标准  GJB 150.9A  GJB 367A  GB/T 2423.4-2008 | | 冲击和振动 | GJB 150.16A  GJB 367A  GJB 150.18A  GB/T 2423.10-2008 | | 蓝牙 | 版本 | 支持Bluetooth 4.0 | | 范围 | 2类，10米 | | 防水防尘 | IP68防尘防水等级 | | | 充电器规格 | 1+1充电器,可同时充两块电池 | | | 声码器 | 支持AMBE+NVOC声码器,支持通过UI菜单选择NVOC和AMBE声码器。 | | | PDT基站辅助控制信道 | ★支持PDT基站辅控功能，根据基站的辅助控制信道个数自动适配登记到对应的控制/辅控信道。 | | | 数字集群终端设备  单键报备 | 可对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单键设置，分别设置单键组呼、单键单呼、单键短信发送等功能，数字集群终端设备长按已设置的单键功能就可实现以上功能。 | | | 智能上传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场强和电量信息 | ★开启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后，自动进行场强和电量上报,系统后台可以实时掌握场强信息和终端电量信息。 | | | 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 ▲提供基于GIS的监控及管理服务，通过有线链路接入杭州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服务器。实现交警支队对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遥晕、遥启、录音等操作。 | | | 配件 | ▲冗余电池260块、耳麦60套 | |   2.加密卡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明细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PDT加密卡 | 1、尺寸规格  Micro SD卡尺寸：长15.0mm×宽11.0mm×厚1.0 mm  2、主要技术性能  （1）配合终端实现双向鉴权功能、序列号同步功能、安全的遥晕/遥毙/复活功能；  （2）配合终端实现端到端密钥管理和端到端加密功能；  （3）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做为专用的安全硬件模块生成、 存储和使用鉴权及端到端加密主密钥；  （4）加密处理性能200Mb/s；  （5）可支持不少于100个加密通话组；  （6）接口响应时间不大于30ms。 | 500 |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租赁期内，保证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2、投标人需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标的设备入网并实现项目所需全部功能，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测试报告。  3、投标人次月15日前出具当月的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一周内，出具租赁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租赁设备运行情况，发生故障及维修的记录(人员、时间、内容、结果)。  4、故障分析时间：投标人在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设备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5、由于投标人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应在24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并做好应急方案，包括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等。  6、重大节假日、活动前投标人对设备进行事先排查，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现场技术人员进行保障，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2名技术人员赴全市各大队、中队进行上门服务保障工作。  7、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8、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采购人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9、投标人建立建全针对本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等）、管理运作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服务制度等）、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等。  10、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终端使用人员。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每个大队指挥室及路面执勤小教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10人次）  2.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理论培训、实践培训和采购人自定义需求培训三个方式。项目租赁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包括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操作与使用、常见故障处理。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由投标人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三、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租赁的设备，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如遇软件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租赁期内确保一周内同台设备不得出现2次及以上的重复故障。如出现第二次，则更换设备。充分保障租赁的设备日常正常使用。  5）投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  6）投标人在租赁期内应加强管理避免出现由于维护不利而造成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况；避免出现由于维护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况。  **四、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五、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服务时间**  1）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  2）驻点人员服务时间：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安排）。驻点人员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晖路336号（具体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  **3、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工作经验。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技术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负责维修解决租赁设备的故障，对项目稳定运行提供维护工作；驻点人员负责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因采购人工作存在即时性和突发性，能够随时响应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利于合作的顺利开展；人员如需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提前进行书面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六、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投标人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七、保密**  投标人应当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和投标人或投标人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每月巡检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培训记录、培训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113.5万元（113.5万元已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每月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培训记录、培训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按实际使用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三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合同单价、租赁数量、租赁天数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使用费、维护费、人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劳动合同法》各类社会保险、食宿费、办公费等）、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 第一次验收2025年11月30日以后，第二次验收2026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要求,项目交付验收时项目单位向采购人提交交付验收材料，由采购人组织开展交付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交付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交付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终验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从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进行清点，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6.1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进行验收。 |
| 2 | 对终端设备管理进行管理 | 现场测试对终端设备进行遥晕、遥启、对讲通话录音的管理功能进行验收。 |
| 3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故障分析、应急方案等满足采购需求。 |
| 4 | 服务人员情况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组成员和技术人员。  提供至少2名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驻点人员），年龄均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均具有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工作经验。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地点满足采购要求。 |
| 5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投标人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8 | 项目资料 | 要及时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故障分析报告、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故障分析说明（如有）等。 |
| 9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中小企业。 |
| 10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验收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合同；
4. 租赁设备清单：需采购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 每月巡检报告：需采购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6. 租赁总结报告（第二次验收时提供）；
7. 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
8. 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9. 验收报审表：由中标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0. 培训记录、培训资料；
11. 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
12.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13.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第二次验收时提供）；
14. 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5.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
1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7.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八、考核**

投标人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采购人负责投标人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采购人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人员）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投标人经采购人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每月考核表（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考核月份：**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2 | 出现故障时，未在接到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未在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未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3 | 租赁期内的一周内同台设备出现2次及以上的重复故障未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4 | 出现由于维护不利而造成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况或出现由于维护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5 | 未及时提交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6 | 未按要求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
| 7 | 租赁期内未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 8 | 未按合同提供项目组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 9 | 未及时提交故障分析说明、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10 | 其他工作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11 | 投标人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 12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采购人经办人、 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  |  |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终端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情况，包括①设备管理，②运行维护，③设备保障，④故障排除；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16分。 | **16** | **主观分** | **一、服务方案优势情况**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紧急事件处理应急方案**情况：①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②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①完善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②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等）、③管理运作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服务制度等）、④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分** | **二、管理制度**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赁设备参数与需求的符合情况，“★”项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他参数项投标人需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承诺函。  “★”项负偏离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4分，其余负偏离的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32分。 | **32** | **客观分** | **三、租赁设备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投标人承诺：  ①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投标人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②投标人次月15日前出具当月的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一周内，出具租赁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租赁设备运行情况，发生故障及维修的记录(人员、时间、内容、结果)。  ③故障分析时间：投标人在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设备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④重大节假日、活动前投标人对设备进行事先排查，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现场技术人员进行保障，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2名技术人员赴全市各大队、中队进行上门服务保障工作。  ⑤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租赁的设备，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⑥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⑦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如遇软件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⑧租赁期内确保一周内同台设备不出现2次及以上的重复故障。如出现第二次，则更换设备。充分保障租赁的设备日常正常使用。  ⑨投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投标人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客观分** | **四、服务承诺** |
| 6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情况：**   1. 均年龄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得3分；   ②均具有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未体现人员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得3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五、项目组人员情况**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单位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保密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六、保密承诺** |
| 8 | 投标人承诺：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投标人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全部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七、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承诺** |
| 二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日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八、成功经验** |
| 三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提供2000台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及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1.2.2 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3.1服务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终端设备维护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最终按实际使用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
| 1.4.2 |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5.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
| 1.5.3 | / |
| 1.6.2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5年11月30日，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每月巡检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培训记录、培训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2025年预算113.5万元（113.5万元已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每月巡检报告、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每月考核材料、验收报审表、培训记录、培训资料、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验收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按实际使用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合同单价、租赁数量、租赁天数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
| 1.7.1 | 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1.7.2 |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文晖路336号）。 |
| 1.7.3 | 现场实施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设备入网并实现项目所需全部功能，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8）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0）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擅自变更，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中小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2）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服务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 1.9.1 | /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5 | 详见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第一次验收2025年11月30日以后，第二次验收2026年7月31日服务期结束后。 |
| 2.15.3 |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甲方内控要求,项目交付验收时项目单位向甲方提交交付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开展交付验收；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交付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交付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终验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第三方机构从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进行清点，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6.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进行验收。 | | 2 | 对终端设备管理进行管理 | 现场测试对终端设备进行遥晕、遥启、对讲通话录音的管理功能进行验收。 | | 3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故障分析、应急方案等满足采购需求。 | | 4 | 服务人员情况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组成员和技术人员。  提供至少2名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驻点人员），年龄均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且均具有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工作经验。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地点满足采购要求。 | | 5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7 |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乙方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8 | 项目资料 | 要及时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甲方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故障分析说明（如有）等。 | | 9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100%面向中小企业。 | | 10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2 验收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合同； 4. 租赁设备清单：需甲方、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 每月巡检报告：需甲方、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6. 租赁总结报告； 7. 项目组人员清单、人员更变审批表（如有）、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明、资历证明、驻点人员每日钉钉考勤打卡记录； 8. 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中标单位、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9. 验收报审表：由中标单位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0. 培训记录、培训资料； 11. 维修记录、应急抢修维护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故障说明材料（如有）； 12. 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13. 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第二次验收时提供）； 14. 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5.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 1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7.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
| 2.19 |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3.1 | **一、项目服务内容**  租赁2000台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及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用功能**  1基本功能  1.1移动性管理  移动性管理包含开机登记、附加鉴权登记、群登记、关机注销、组登记、组注销、越区切换/漫游等业务。  PDT标准鉴权：  支持PDT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鉴权标准和流程。  开机登记：  移动终端开机后，需向系统发起登记请求，待系统确认其身份及服务权限后方可为其提供服务。  备注：为了避免多个移动终端同时登记造成网络繁忙，系统可以利用参数配置规定移动终端开机选择登记或不登记的业务属性。  越区切换/漫游：  移动终端从一个基站的覆盖区域移动到另一个基站的覆盖区域，在移动过程中提供不间断的系统服务，系统自动同步更新移动终端所在的位置。终端处于通话过程中的接收状态时可以实现无缝越区切换，通话不间断。  组管理功能：  在系统中预先定义好每一个组在发起呼叫时应该有哪些基站需分配信道， 当组呼发起时，定义参与该组通话的基站分配信道，没有定义参与该组的基站则不必分配信道；当定义参与呼叫的基站下面没有该组成员用户时，则该基站在组呼发起时不分配信道。  组属性：  针对于不同的职能部门对组呼号码进行规划，可分为响应组，参与组，背景组。  响应组：终端不需要旋转组呼钮，只要组呼旋钮里有这个组，在任意组下面，即可响应该组的呼叫  参与组：终端需要旋转组呼钮，调整到当前呼叫组，才可以响应该组的呼叫  背景组：在组呼旋钮里查询不到该组，设为背景组的组成员发起不了对该组的呼叫，但在任意组下面，可以响应该组的呼叫。  组呼参与基站动态分配  在组呼过程中，一个组的成员可能分布在很多基站的覆盖区域。对于传统的集群系统，由于无法判断当前某一呼叫的组成员分布在哪些基站的覆盖区域，通常会为该组呼分配所有基站的业务信道，而某些基站覆盖区域实际上没有该组呼的成员存在，造成了这些基站分配的业务信道资源浪费。组呼参与基站动态分配功能可以有效提高系统信道利用率。  PTT授权：  在一次通话过程中可能有多个终端参与这个呼叫，PTT授权功能避免了移动终端间语音碰撞，保证了语音通话的完整性。同时也兼容无授权方案。  载波检测：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系统资源，保证通话的有效性，单次呼叫建立以后，如果呼叫双方均没有语音发射，双方无人申请PTT到达一定时间后，系统会主动将呼叫拆除。  自动漫游：  终端支持控制信道背景扫描，可实现自动基站切换与位置更新登记。  优先级：  支持PDT标准规定的呼叫优先级方案，在信道繁忙时紧急呼叫和预占优先级呼叫可以拆除低优先级呼叫的信道资源；对于其他优先级的呼叫当信道资源繁忙时按优先级高低进行排队。  绝对频点指定：  支持物理信道绝对频点指定。  OTAP：  通过空口对终端进行写频，修改终端参数设置，主要包括：终端网络参数远程配置（增加终端控制信道参数）；终端个人参数远程配置（例如终端、组别名）。  端到端加密：  无线终端支持PDT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端到端加密标准。  ESN检查：  在登记时通过设备ESN号确认设备是否合法。  主控信道备份：  每个基站有两个控制信道频点（其中一个频道作为备份控制信道频点），当主控制信道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自动切换到备用控制信道。  信道机休眠：  业务信道不使用时，信道机进入休眠状态。  远程升级：  实现对所有网元应用软件模块的远程升级。  系统同步：  各基站内以及基站间所有信道机间时隙同步，保证快速呼叫建立及基站间无缝越区切换。  API接口：  提供系统API接口，用户可以进行定制化应用开发。  多国语言支持：  支持中/英等多种语言。  系统安全：  操作系统采用更为安全的linux系统，客户端采用windows7。  1.2安全功能  安全功能主要包括鉴权和加密。  鉴权：移动终端在使用某些业务时，会与系统通过约定的加密算法来验证合法性。在安全认证时，可以由移动终端验证系统的合法性，也可以由系统验证移动终端的合法性，或双方相互验证。  加密：主要包括移动终端和基站之间的空口加密和移动终端之间的端到端加密。  1.3基本话音业务  基本语音业务包括单呼、组呼、调度台互连呼叫、电话互连呼叫、MPT系统互连呼叫、系统全呼、广播呼叫等。  单呼：自动摘机单呼：呼叫发起后，被叫移动终端自动接通呼叫，不需要做任何操作。  手动摘机单呼：呼叫发起后，被叫移动终端显示有呼叫，需要按接听键接通呼叫，或按挂机键拒绝该呼叫。  组呼：多个移动终端（可以包含调度台）之间相互通话的呼叫。一个组成员发起呼叫，其他组成员加入并参与通话，是一种一对多的半双工语音呼叫业务。  调度台互连呼叫：移动终端发起包含调度台的呼叫或调度台发起包含移动终端的呼叫。  系统全呼：全系统所有终端都参与的通话，只有发起通话的终端能讲话，其他终端只能接收通话。  广播呼叫：面向特定的一个或多个移动终端发起的通话，只有发起终端能讲话，其他终端只能接收通话。  1.4基本数据业务  基本数据业务：短消息传输、短消息上拉、状态消息和紧急告警等基本数据业务。  短消息传输：用户之间或用户与调度台之间发送短信。  位置信息上报：移动终端可根据时间、移动距离、时间和移动距离联合等条件获取信号源提供的位置信息，设置位置信息上报方式向系统发送位置信息。  状态消息：收发双方预先编码设定好的一些信息，如巡逻、加油等。  紧急告警：是状态消息的一种，通常在移动终端发起紧急呼叫时使用。  1.5补充业务功能  1.6紧急呼叫  紧急呼叫是指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发起的呼叫。  通过紧急呼叫按钮发起的紧急呼叫，一般采用“热麦”方式，即移动终端的麦克风为常开状态，用户无需压下PTT即可随时讲话，只有调度台可以打断用户的讲话，这种紧急呼叫一般是用户处于危险状态且操作不方便的情况下使用。  通过拨打特殊号码发起的紧急呼叫，其他呼叫参与方可以在讲话方释放讲话权后申请讲话。这种紧急呼叫其被叫目标可以很灵活，常在用户处理各种紧急事务时使用。  1.7动态基站分配  在组呼过程中，一个组的成员可能分布在很多基站的覆盖区域。对于传统的集群系统，由于无法判断当前某一呼叫的组成员分布在哪些基站的覆盖区域，通常会为该组呼分配所有基站的业务信道，而某些基站覆盖区域实际上没有该组呼的成员存在，造成了这些基站分配的业务信道资源浪费。动态基站分配功能可以有效提高系统信道利用率。  1.8优先接入  基站的空口资源有限，为了更有效地处理用户的服务需求，系统根据用户等级、用户类型等对用户实施分批接入的策略。系统在某一时段，可能只允许某一级别或某一类用户接入到系统中，对这类用户而言，他们此时拥有优先接入到系统的权利。  1.9呼叫优先级  系统根据不同的呼叫发起用户、呼叫的类型、参与呼叫的人员结构等，对这些呼叫分优先级别进行处理，先处理优先级别高的呼叫，再处理优先级别低的呼叫。系统繁忙时，可以主动强拆级别比较低、不重要的通话，将资源分配给高级别、高紧急程度的呼叫。  1.10用户等级  系统根据重要程度将用户分成不同的等级。（一般用户等级和优先级是放在一起的，重要程度高的用户，其优先级也高）  1.11动态通话限时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系统资源，保证信道资源不被少数呼叫独占，系统对单次呼叫时长以及呼叫过程中讲话方单次发言的时长进行限制，当呼叫时间超过系统设定的时长后，系统会主动将呼叫拆除。  动态通话限时是系统根据不同时段的繁忙情况动态调整每个时段呼叫时长限制值，一般而言，繁忙时段设置的呼叫时间较短，空闲时段设置的呼叫时间较长。在通话因限时即将结束时，系统可以通过空中信令通知所有移动终端，终端以声光等警告提示用户本次通话即将结束，预防由于突然断线导致话音中断。  1.12通话组/背景组扫描  通话组扫描：移动终端对通话组扫描列表内的组号码进行扫描。当有通话组在通话时，移动终端可以选择加入该通话组进行通话。通话组扫描包含两种情况：当移动终端处于空闲状态时，可以参与接收当前所在组之外的其他扫描组的呼叫；当移动终端处于通话状态时，可以扫描到稍后发起的更高级别的呼叫，并根据需要切换到更高级别的呼叫。  背景组扫描：背景组具有最高的业务优先级，仅授权的调度台或移动终端可以发起组呼，默认不显示在移动终端的组呼列表中。移动终端无法通过旋钮或菜单选中背景组，因此不能对背景组发起呼叫，只能接收其呼叫。移动终端在使用过程中会一直对背景组进行扫描，只要有背景组呼叫，都会加入到该呼叫中。  1.13动态重组  动态重组允许授权的调度台通过空口向移动终端动态添加临时通话组，而不需要对移动终端进行重新编程。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通过增加或移动的方式，将组成员从一个组调入另一个组，且这种变更能够立即反映到移动终端上。动态重组功能允许建立和解散临时的组。例如：因为紧急任务，将两个不同组织的组临时组合成一个组，任务完成后，再解散这个临时成立的组。  1.14迟后进入  迟后进入功能确保未加入组呼的成员在具备条件后能加入到该组呼中。迟后进入在呼叫已经建立且已经为该呼叫分配了业务信道之后发起，呼叫结束且被占用信道释放后结束。  1.15慎密监听  授权的调度台对移动终端进行慎密监听时，可以监听到通话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并可以根据需要对通话内容进行录音。  1.16环境侦听  环境侦听通常用于保护用户的安全（例如，当移动终端用户处于比较危险的环境时，控制中心可以通过该功能了解该用户目前所处的状态）。授权用户（如调度台）可以通过该功能建立一个到指定移动终端的特殊呼叫，该呼叫是一个单工呼叫，被叫用户只能发射而不能接收，即被叫移动终端可以将它周围环境的声音上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不允许发射语音到被叫移动终端。环境侦听不能在被叫移动终端处于呼叫中时发起，被侦听的移动终端用户不知道被呼叫，也不会收到语音信号。当移动终端进行呼叫操作时，已经建立的环境侦听呼叫也将自动退出。  环境侦听业务一般由网管和调度台（或授权移动终端）共同完成，即调度台或授权用户提出申请，网管在某一时间段内开通该功能。  1.17强拆/强插  强插：在有调度台参与的呼叫中，当有移动终端在讲话时，调度台可以随时强行终止当前的讲话，获取讲话权开始讲话。  强拆：无论移动终端是否正在发射，授权的调度台都可以强行结束正在进行的呼叫。  遥晕/复活  遥晕：如果移动终端出现丢失等情况，调度台可将其遥晕，禁用丢失的移动终端正常呼叫功能。被遥晕的移动终端不能发起或者接收任何网络的服务（包括各类呼叫、短消息等业务）。但移动终端保留了登记和位置信息服务，用来帮助寻找丢失移动终端。  复活：授权用户可以对被遥晕的移动终端进行复活，使移动终端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获得遥晕之前设置使用的网络服务。  备注：遥晕功能可以配置为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双向鉴权，避免操作失误。  1.18遥毙  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通过界面操作，遥毙移动终端。被遥毙的移动终端将被完全的、永久的禁用，失去所有操作功能。该移动终端要交给具备重新编程烧号的机构重新设置才能重新使用。  备注：遥毙功能可以配置为系统和移动终端进行双向鉴权，避免操作失误。  1.19指令脱网并维持  调度台可以强行将用户或通话组转移到常规信道上通话。在调度台取消操作之前，这些用户、组将保持在指定的常规信道上通话，不能返回到集群控制信道上，即使返回，也会被重新拉到常规信道上。  1.20跟踪  调度台可以发起对移动终端的跟踪，获得移动终端当前所处基站、开关机状态、是否处于呼叫等状态信息。当被跟踪的移动终端有呼叫产生时，系统会通知调度台，调度台可以设置成自动加入呼叫，并可以对该呼叫进行监听、强插、强拆、自动录音等操作。  1.21遇忙排队和自动回叫  遇忙排队：当系统信道全部被占用时，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系统通过移动终端提示用户：“系统繁忙，呼叫已排队”。此时用户发起的呼叫在排队有效期内将处于等待状态，不会结束。  自动回叫：用户发起呼叫，因为被叫正忙（或其他原因），系统拒绝了呼叫，并开始对被叫进行监控。被叫移动终端在收到系统拒绝信令后，结束呼叫。当系统监控到被叫已经空闲后，会自动建立呼叫，并通知到主叫和被叫。主叫用户在接收到系统的回叫提示后，可以选择接通或拒绝。  1.22自动重发  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后，如果在移动终端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得到系统的确认，用户不需要再按PTT发起呼叫，移动终端会根据随机接入协议重新发起呼叫，自动重发次数由移动终端设定。  如果移动终端在没有超过自动重发次数时获得系统的确认信息，移动终端停止重发并进入正常的呼叫过程；如果移动终端重发次数已达到设定的最大次数，且没有获得系统的确认信息，移动终端会显示呼叫请求失败信息。  1.23呼叫显示  用户通过PTT按键发起呼叫，呼叫接通后，所有参与呼叫的移动终端界面都会显示呼叫的相关状态信息，直到呼叫结束，便于用户了解当前移动终端呼叫状态。  1.24呼叫提示  当用户处于通话过程中，有其他呼叫进来时，用户移动终端屏幕上会显示新呼叫的呼叫类型和主叫方号码。用户可以选择继续当前通话，拒绝新呼叫；或挂断当前通话，接通新呼叫。  1.25主叫显示  这是针对被叫移动终端的业务。当主叫移动终端发起呼叫请求（按下PTT键）时，如果被叫拥有主叫显示功能，系统在通知被叫时，将主叫号码也传给被叫。这样被叫移动终端就能在提示用户接听电话的同时显示主叫号码，便于被叫用户在接听电话之前知道是谁发起的呼叫。  1.26讲话方身份识别  在组呼过程中，当某个移动终端获得讲话权（按下PTT键后获取），那么在所有正在接听讲话的移动终端上实时显示讲话方的移动终端号码，使接听讲话的用户能够知道当前讲话方是谁。  1.27呼叫限制  通过对系统的配置，在系统上实现对某个移动终端的呼入/呼出限制（例如：单呼、组呼、外网呼叫、短消息、分组数据业务等），使呼叫的请求信令直接在系统被拒绝，相关信令不会到达被叫方。  1.28录音功能  系统支持录音功能。录音系统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建立使用者相关设定，包含登录ID，登录密码以及使用权限等；授权用户可根据主被叫号码、日期、通话时长、呼叫类型、备注等条件查询录音，可以直接通过声卡播放，或是经由桌上电话播放。  系统支持录音查询的回放、循环播放以及连续播放。  系统还可设置录音自动备份的时间、备份介质，也可以通过系统手工备份到您指定的介质（如：硬盘、DVD-R、可移动硬盘等数据存储设备）  1.29虚拟专网功能  采用VPN方式，以公安350兆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为基础，为全市消防、武警、应急、城管、卫生、环卫等政府部门的无线应急通信需要提供授权，对各部门开放对所属用户的调度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用于各部门对配备移动台的所属人员进行独立的调度指挥和管理，组成统一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虚拟专网设备主要包括远程网管终端、远程调度终端和所属移动台。在各个政府应急部门配套建设。  远程调度终端、网管终端通过路由器和链路接入公安联网交换管理中心，可按授权登录数字集群通信网对本部门配备的移动台进行分组编号管理，可对管辖移动台进行各种单呼、组呼、信息发布。  系统同时支持64个虚拟专网，不同的虚拟专网之间具有高度的通信保密性和独立的控制权限，不会产生干扰和失密。  1.30故障弱化功能  当交换机与基站之间的链路发生故障时，基站以集群方式独立工作，通话组保持不变，具有组呼、优先级、紧急呼叫等基本集群功能，为其覆盖区内的移动用户提供话音服务；当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而用户的通话组也不用做任何调整，仍可按原来的通话组方式通信。  故障弱化情况下支持的主要功能包括：  基站入网登记  基站信道动态分配  控制信道备份  组呼  紧急呼叫  迟后加入  新近用户优先  讲话方号码显示  2联网功能  跨基站单呼：系统支持跨基站之间的单呼呼叫以及对漫游用户的呼叫。  跨基站组呼：联网的系统支持跨基站的组呼，并且在多个用户同时通话时，话音强度不能减弱。在联网交换中心的管理终端上设置跨基站组呼的参与基站，当该组呼叫发起时，未设定的参与基站不分配信道。在已设定的参与基站中如果没有该组用户也不分配信道。跨基站组呼具有维持（只有主叫用户可以拆线）功能和迟后进入（组呼发起后，后登记的该组用户自动加入该组呼叫）功能。  漫游组呼：漫游用户可以发起本基站组呼或跨基站组呼。  3网络管理功能  3.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包括：  集群用户管理，包括创建、查询、删除用户，及修改用户业务属性。  通话组管理，包括创建、查询、删除通话组，及修改通话组业务属性。  基本业务管理  补充业务管理  漫游管理  3.2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功能包括：  对影响网络的要素进行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进行缺省配置。  网元参数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进行缺省配置。  3.3故障管理  故障管理功能包括：  告警信息采集，实时采集系统各网元设备的故障告警信息。  告警状态监视和呈现，系统可设置告警显示过滤、告警优先级、告警屏蔽、声光颜色告警、告警确认。  告警信息保存和历史告警检索查询。  故障定位，告警的故障定位到模块级，并给出故障修复建议。  3.4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功能包括：  操作员权限管理，可定制不同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记录、保存、查询操作日志。  3.5性能管理  性能管理功能包括：  性能数据测量管理。  话务数据测量统计，对整个系统、单个基站或几个基站的组合区域、单个信道等范围内的呼叫接续情况进行测量，测量的指标集中包含了测量范围内的总的呼叫数量、总的呼叫持续时间、所有呼叫（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的总呼叫数和成功的呼叫数、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的持续时长等。  性能报表和综合性能分析报告。  3.6辅助管理  辅助管理功能包括：  系统状态显示：包括无线信道状态和占用显示。  移动台/通话组核查：显示无线用户和通话组的位置信息、状态等。  紧急调度预案：系统可事先保存紧急调度预案，每个调度预案最多可设置4个动态重组通话组，每个动态重组最多可派接100个通话组。  软件升级：包括网元单板上的映像文件管理、基站程序升级、局数据导入导出。  3.7系统远程升级  系统远程升级：系统支持对基站进行远程升级功能，最大程度减少基站维护的工作量。  4网络调度台功能  调度台呼叫  通话时长限制  组呼ID显示  通话记录查询  通信簿管理  系统状态显示  录音管理和查询  信道监控  5位置信息及警力资源管理应用  位置信息管理功能是PDT系统具备的一项重要功能，每个基站能支持的终端数量，将依据每个终端位置信息的刷新间隔确定。  PDT标准明确规定位置信息管理功能实现过程和信令标准，终端自身配置位置信息服务，无需外置，利用集群专网传送  终端位置信息上报方式支持：距离、定期、距离和时间间隔满足一个就上报  本项目各PDT基站的载频数量分别配置为3载频、4载频和8载频，各基站开通一个专用的数字时隙传输位置信息，可以做到每个基站每分钟最大上传不少于500条位置信息，从而保证路面巡逻警员的位置信息实时传送到指挥中心，以便指挥中心可以快速派警增援。  路面巡逻警员的位置信息实时上传到集群系统的控制中心后再通过一系列应用软件处理，可以有效帮助指挥中心或各层级领导对路面警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配置的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客户端软件可以安装在各区县局指挥中心或者安装在各层级领导的桌面电脑上，通过该软件即可实现以下的警力资源的管理应用。  5.1警员位置信息实时显示  各种警力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赋予人性化的符号，以便对警力资源（车辆、民警等）进行区分等。  当调度员的光标点在电子地图的车辆符号上时，系统显示车辆的详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属单位、状态、车台号、经纬度和时间等；光标点在电子地图的民警符号上时，系统显示民警的详细信息，信息包括：警号、姓名、所属单位、状态、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号、经纬度和时间等。  5.2点击警员位置图标发起呼叫通话  在地图上或在线列表上可通过界面选择点击呼叫在线警员，系统自动与调度台联动发起呼叫，并弹出通话界面显示通话状态，地图上的当前被呼的对象闪烁显示，通话结束时，弹出界面自动消失。  5.3向警员发送警情信息  调度员发布警情简要信息和调度指挥信息给指定警员，警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实时查看警情信息。  5.5警力资源的管理和监控  警力资源管理：通过警员发送不同的个人状态信息，结合警员的个呼号码、发送时间和经纬度信息等对警员实施实时的警员状态资源管理。警员的个呼号吗、状态信息和发送时间以数据库的形式保存在开放式的应用服务器中。  巡逻线路设定。通过对交通事故高发和热点地区的分析，设定相应的巡逻线路，定期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发布，指导巡逻人员按时按线路进行巡逻。巡逻警员未按照巡逻路线和设定时间巡逻时，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将收到系统信息提示。  巡逻区域设定。设定所有巡逻人员规定的各个巡逻区域.巡逻警员未按照巡逻区域巡逻时，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将收到系统信息提示。  巡逻督查。通过对比预设线路和实际轨迹，确定巡逻人员是否巡逻到位，特别是一些必到点是否已按时巡逻。  如果巡逻人员离开巡逻区域，系统自动报警并记录该事件（报警记录记录查询），在客户端会弹出越界报警窗口（越界的终端以红色图标显示），同时把此事件通知用户终端。  5.6轨迹回放  巡访警员某时段的位置信息轨迹查询回放；  5.7位置信息和可视化实现的调度功能  通过位置信息及警力资源管理应用服务器，可以将警员的可视化信息及时的反馈到可视化调度终端。并通过基于桌面化的可视化调度终端进行语音和短信息的即时通讯：  1、警员位置信息在调度台上实时显示；  2、点击呼叫电子地图上的警员，接收警员向调度台发起的呼叫；  3、向警员发布中文警情信息，接收警员的中文信息；  4、与警员之间进行状态信息的传送，实时监控警员工作中的状态信息；  5、电子地图上其他应用业务如地图操作、巡逻管理等参见位置信息可视化调度一节。  6全网录音与查询应用  全网录音系统可以对该网络下的所有呼叫进行录音，包括组呼、个呼、个用户和调度用户等所有的呼叫进行录音，录音可供需要进行查询、录音回放。各个分局配置自己的录音查询系统,市局拥有统一的录音查询系统.  7互联功能  7.1长短信  长短信采用“n/m：”作为拆分/拼接特征字符。长短信发送方根据短信内容及空口限制将短信分拆成m条。每条前固定添加“n/m：”，其中“n”代表长短信分隔的序号，范围为1～m。长短信的分拆和拼接由终端完成，系统按普通短信处理分拆后的短信。（n和m均为十进制编码。）  7.2位置信息上报方式  采用公安部PDT设备一致性测试中已明确的专用信道上拉位置信息方案（空口通过C-ACT信令激活终端，自动守候专用信道，终端收到C-DPOLL上拉信令，根据信令要求的格式上报位置信息数据）和专用信道终端主动上报位置信息数据方案。  7.3并组  并组呼叫是临时将多个移动台用户组合并为一个通话组，当呼叫任意一个组呼号码时，系统内所有被并组的用户都进入一个通话组。调度台或者移动台用户都可以发起并组呼叫。一个通话并组包含哪些用户组可由网管或者调度台进行配置。每个组只能被编入一个并组。每个基站最多支持6个并组同时通话，且每个并组最多包含5个组。并组呼叫不会涉及到跨系统，呼叫范围仅限于本地少数几个基站。  后续并入的组采用第一组的组号作为临时组。  7.4组动态重组  组动态重组是通过空口信令将多个组重组成一个新组并编入移动台的一种业务。由于针对通话组进行重组，因此组动态重组仅需要向组地址发送重组信令。  为了避免终端错过动态组取消信令导致终端侧一直存在动态组，规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动态组自动取消：  1、手台关机  2、手台在TDGA内没有收到相应的组动态重组信令。  7.5控制信道锁定策略  控制信道锁定策略主要指移动终端在各种情况下如何自动锁定在希望的系统信道上，以进行各类业务应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1、希望能够在锁定小区内有较好的通话质量  2、尽量优先锁定归属基站  3、漫游时尽量避免接入高山站  4、漫游时尽量少地占用系统资源  5、漫游时尽量均担系统资源的负荷  6、锁定小区的方法尽量不需要人工参与  为满足上述要求，移动终端锁定册络依赖以下参数的组合。  1、小区的接收场强或信号质量  2、小区的归属属性  3、小区的行政属性  4、用户当前组号和小区的LAI间关系  基本流程  移动台终端开机是搜索信道的次序如下：  1、之前锁定的信道，可能含归属信道  2、归属信道  3、优先控制信道（对应的行政属性，当前组和LAI的关系）  4、其他控制信道（对应的行政属性，当前组和LAI的关系）  目前LAI由以下字段组成，省域码2位，地市域码2位，区域码4位，基站编码4位，每个终端将配置归属NAI和归属LAI掩码，当用户锁定系统后，获取NAI和LAI，并和本机归属信息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漫游，若在归属内，则直接说定。  7.6 ESN核查  为确保用户的合法性，系统可以在移动用户注册时对用户进行ESN检查。检查支持两种方式，一是系统要求终端上传ESN并进行对比，二是系统对终端进行鉴权挑战，并要求终端使用ESN作为验证算法的参数，系统再对结果进行比对。前者使用标准PDT空口PDU及流程，后者和标准鉴权流程一直。  7.7隐含组  按PDT规范实施。  **二）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提供基于GIS的监控及管理服务，通过有线链路接入杭州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服务器，实现交警支队对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遥晕、遥启、录音等操作。当通话信道被数字集群终端设备长时间占用时，通过此管理服务，把占用信道的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遥晕操作，释放通话信道，恢复通话组正常使用。对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通话录音，可以实时了解各个通话组的通话情况，调取通话录音。  **三）具体技术参数**  1.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 | 一般规格 | 频率范围 | 350M~400M | | 信道容量 | 1024 | | 信道间隔 | 12.5kHz/25kHz | | 频率稳定度 | ±1.5ppm | | 尺寸 | 129×59 (54)×36mm | | 重量 | 340g (带电池及腰夹) | | 工作电压 | 额定7.4V | | 电池容量 | 2400mAh锂电池 | | 工作时长(2400mAh电池，5/5/90) | 数字：＞14小时；模拟：＞12小时 | | 屏幕 | 240×320像素，2.0寸半透彩色显示屏 | | 显示语言 | 支持中文、英文切换 | | 额定音频 | 1.5W | | 通话组数量 | 1024 | | 音频响应 | +1 ～ -3dB | | 音频失真 | <3% | | 声码器 | AMBE+NVOC | | 发射部分 | 输出功率 | ≤37dBm | | 调制方式 | 4FSK/FFSK/FM | | 邻近信道功率 | -60dB @ 12.5KHz  -70dB @ 25KHz | | 传导/辐射发射 | 9KHz ～ 1GHz:-36dBm  1GHz ～ 12.75GHz:-30dBm | | 交流声与噪声 | -40dB | | 接收部分 | 数字灵敏度 | -118 dBm(BER 5%) | | 互调抑制 | 65dB | | 邻近信道选择性 | ±12.5kHz:≥60dB | | ±25KHz: ≥70dB | | 阻塞抑制 | ≥84dB | | 杂散响应抑制 | ≥70dB | | 接收杂散发射 | 30MHz ～ 1GHz: ≤-57dBm  1GHz ～ 12.75GHz: ≤-47dBm | | 环境规格 | 工作温度 | -30℃ ～ +60℃ | | 存放温度 | -40℃ ～ +85℃ | | ESD | GB/T17626.2和IEC61000-4-2 Level 4空气 15KV;接触 8KV | | EMC |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3 - 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GB /T9254 - 2021《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B 级 | | 防水防尘 | IP68, 符合GB/T 4208-2017标准 | | 湿热 | 符合以下标准  GJB 150.9A  GJB 367A  GB/T 2423.4-2008 | | 冲击和振动 | GJB 150.16A  GJB 367A  GJB 150.18A  GB/T 2423.10-2008 | | 蓝牙 | 版本 | 支持Bluetooth 4.0 | | 范围 | 2类，10米 | | 防水防尘 | IP68防尘防水等级 | | | 充电器规格 | 1+1充电器,可同时充两块电池 | | | 声码器 | 支持AMBE+NVOC声码器,支持通过UI菜单选择NVOC和AMBE声码器。 | | | PDT基站辅助控制信道 | 支持PDT基站辅控功能，根据基站的辅助控制信道个数自动适配登记到对应的控制/辅控信道。 | | | 数字集群终端设备  单键报备 | 可对数字集群终端设备进行单键设置，分别设置单键组呼、单键单呼、单键短信发送等功能，数字集群终端设备长按已设置的单键功能就可实现以上功能。 | | | 智能上传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场强和电量信息 | 开启数字集群终端设备后，自动进行场强和电量上报,系统后台可以实时掌握场强信息和终端电量信息。 | | | 终端设备管理服务 | 提供基于GIS的监控及管理服务，通过有线链路接入杭州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服务器。实现交警支队对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遥晕、遥启、录音等操作。 | | | 配件 | 冗余电池260块、耳麦60套 | |   2.加密卡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明细 | 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PDT加密卡 | 1、尺寸规格  Micro SD卡尺寸：长15.0mm×宽11.0mm×厚1.0 mm  2、主要技术性能  （1）配合终端实现双向鉴权功能、序列号同步功能、安全的遥晕/遥毙/复活功能；  （2）配合终端实现端到端密钥管理和端到端加密功能；  （3）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算法，做为专用的安全硬件模块生成、 存储和使用鉴权及端到端加密主密钥；  （4）加密处理性能200Mb/s；  （5）可支持不少于100个加密通话组；  （6）接口响应时间不大于30ms。 | 500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2、乙方需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标的设备入网并实现项目所需全部功能，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测试报告。  3、乙方次月15日前出具当月的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一周内，出具租赁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租赁设备运行情况，发生故障及维修的记录(人员、时间、内容、结果)。  4、故障分析时间：乙方在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设备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5、由于乙方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在24小时前通知甲方，并做好应急方案，包括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等。  6、重大节假日、活动前乙方对设备进行事先排查，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现场技术人员进行保障，根据甲方需要增加2名技术人员赴全市各大队、中队进行上门服务保障工作。  7、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8、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乙方建立建全针对本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等）、管理运作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服务制度等）、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等。  10、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终端使用人员。培训人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每个大队指挥室及路面执勤小教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不少于10人次）  2.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理论培训、实践培训和甲方自定义需求培训三个方式。项目租赁期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项目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包括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操作与使用、常见故障处理。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由乙方提供1名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三、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租赁的设备，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软件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租赁期内确保一周内同台设备不得出现2次及以上的重复故障。如出现第二次，则更换设备。充分保障租赁的设备日常正常使用。  5）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  6）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加强管理避免出现由于维护不利而造成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避免出现由于维护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  **四、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五、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以及1名驻点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2、人员服务时间**  1）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7\*24小时；  2）驻点人员服务时间：工作日：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驻点人员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晖路336号（具体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3、人员配备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配备标准：年龄55周岁（含）以下，且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类似移动终端租赁项目工作经验。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技术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负责维修解决租赁设备的故障，对项目稳定运行提供维护工作；驻点人员负责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的维护及巡检工作。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操作应保持规范，运维需要的办公用品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其他要求**  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驻点人员，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因甲方工作存在即时性和突发性，能够随时响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利于合作的顺利开展；人员如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需甲方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提前进行书面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六、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乙方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七、保密**  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附件一考核：**

乙方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甲方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经甲方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每月考核表（202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考核月份：**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2 | 出现故障时，未在接到故障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未在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未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3 | 租赁期内的一周内同台设备出现2次及以上的重复故障未进行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 4 | 出现由于维护不利而造成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或出现由于维护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工作疏忽、操作不当等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 5 | 未及时提交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6 | 未按要求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
| 7 | 租赁期内未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
| 8 | 未按合同提供项目组人员，数量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 | |  |  |
| 9 | 未及时提交故障分析说明、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10 | 其他工作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
| 11 | 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 | |  |  |
| 12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考核分小计** | | | |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 审核人签字（盖章）：** | |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驻点人员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件三合同总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 | **单价**  **（元/月/台）** | **合价（元）** | **服务期** |
| 1 | **PDT数字集群对讲机** | 台 | 2000 | 12 |  |  |  |  | 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2 | **PDT加密卡** | 张 | 500 | 12 |  |  |  |  | 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月数**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 | **单价**  **（元/月/台）** | **合价（元）** | **服务期** |
| 1 | **PDT数字集群对讲机** | 台 | 2000 | 12 |  |  |  |  | 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2 | **PDT加密卡** | 张 | 500 | 12 |  |  |  |  | 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WS2025-JJZD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PDT数字集群终端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